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信旭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振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信旭水電 材料有限 公司袁振 庭	空白	彰化商業 銀行三民 分行	8171-03-22 178-900	10萬8442元	113年9月30日	QN8440318